

Q：財產申報表第一頁之「申報日」所指為何？各類別申報如何擇定申報日？申報期限有多久？

- A 1. 「申報日」：即申報（基準）日，指公職人員查詢各類財產狀況之基準日。
2. 申報人在填寫財產申報表時，應先查詢「申報（基準）日」之各項財產狀況，凡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財產，符合應申報標準者，不分國內或國外財產，均應申報，請逐欄、逐項、逐筆據實填載。
3. 「申報（基準）日」之擇定及各類別申報之期限，說明如下：

申報類別	申報（基準）日	申報期限(註)
就（到）職申報	就（到）職之日起3個月期間內，擇定其中任何1日。	就（到）職日起3個月內
定期申報	每年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之2個月期間內，擇定其中任何1日。 ★凡授權監察院代為介接財產資料者，均以定期申報法定期間之首日即11月1日為介接財產資料日期，並為申報（基準）日。若辦理授權後，不以11月1日為申報（基準）日，則應自行查詢所擇定（基準）日期之財產資料。	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
代理申報 兼任申報	1. 代理或兼任屆滿3個月，始發生申報義務。 2. 應於申報義務發生之日起3個月期間內，擇定其中任何1日。	代理或兼任屆滿3個月，始發生申報義務，於申報義務發生之日起

申報類別	申報(基準)日	申報期限(註)
		3個月內
卸(離)職申報 解除代理申報 解除兼任申報	卸(離)職、解除代理或解除兼任之「當日」。 ★所謂卸(離)職當日，指任期屆滿之日或實際離職之日。(參考Q5及Q6)	卸(離)職日起 2個月內

【註】若遇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，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。

4. 請注意，自擇申報(基準)日時，宜避開例假日，以免無法查詢正確之財產資料(部分金融機構不提供例假日之基金淨值資料)。
5. 申報(基準)日之常見錯誤樣態：

各類財產之申報(基準)日不同	例如：選擇110年3月15日為申報(基準)日，但誤報為：甲銀行110年2月20日之存款餘額、乙銀行110年4月10日之債務餘額。
誤認申報(基準)日	誤認「申報表填寫日」、「紙本寄件日」或「網路上傳日」為申報(基準)日 例如：各類財產資料以110年3月15日為申報(基準)日填報，但於110年4月1日填寫申報表或寄出(或上傳)申報表時，將申報表第1頁「申報日」誤填為110年4月1日。